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柏翰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0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己○○犯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50條業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7日生效施行，其立法理由略以：不論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社群通訊軟體）聚集，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實施強暴脅迫，就人民安寧之影響及對公共秩序已有顯著危害，是將聚集之人數明定為三人以上，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以臻明確。不論強暴脅迫是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該罪成立之構成要件。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經

01 查，被告己○○明知案發地點係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使用之
02 公共場所，竟共同持鐵棒砸車下手實施強暴行為，造成見聞
03 之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與上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04 上」之構成要件相符，並對公共秩序有顯著危害。是核被告
05 己○○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
06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
07 強暴罪、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354條毀損
08 罪。

09 (二)按共犯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
10 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之
11 情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人
12 以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
13 罪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
14 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
15 法分則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等
16 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
17 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
18 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
19 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
20 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己○○
21 與被告壬○○、辛○○、戊○○、庚○○等人下手施強暴，
22 各司其職，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等行為互為補充，以達其
23 等共同犯罪目的，是對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
24 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實施強暴行為」乙節顯均具有犯意聯
25 絡，前開被告等人本質上為共同正犯，只是因為刑法第150
26 條第1項針對「首謀」、「下手實施」、「在場助勢」此3種
27 態樣作出不同之規定，依之前揭說明，被告己○○與被告壬
28 ○○、辛○○、戊○○、庚○○等人下手實施強暴恐嚇危害
29 安全、毀損成立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30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
31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毀損罪，

01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依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02 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

03 (四)至於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04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0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2項則規定：
0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8 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9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該規定係就犯罪
10 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得裁量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
11 罪名，屬於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惟依上述規定，係稱「得
12 加重…」，而非「加重…」或「應加重…」，故法院對於行
13 為人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行為，是否
14 加重其刑，有自由裁量之權，倘未依該項規定加重，其法定
15 最輕本刑及最重本刑應無變化，如宣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
16 自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
17 本院審酌全案情節、被告之行為對社會秩序所生危害程度，
18 認未加重前之法定刑即足以評價被告犯行，尚無再加重其刑
19 之必要；又被告（民國90年8月生）固與吳○宇共同犯意圖
20 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
21 罪，惟被告於行為時為年滿18歲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自無
2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之餘地，併予敘明。

24 (五)爰審酌被告己○○僅因壬○○與告訴人發生糾紛，即應庚○
25 ○之糾集，在公共場所聚集持鐵棒毀損告訴人之自小客車，
26 對社會秩序造成一定程度之危害；惟念及其坦承犯行，尚未
27 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及其參與程度；暨考量被告自述
28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蓋鐵皮屋之工作，與父母同
29 住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3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三、沒收：

01 未扣案之鐵棒，雖為被告己○○及共同被告用以犯本件攜帶
02 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恐嚇危害安
03 全罪、毀損罪等犯行所用之物，惟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或
04 被告有事實上處分權，又縱若該等物品為被告所有，然該物
05 品本非僅得供毀損他人物品之用，且屬輕易即得再行購買之
06 物，揆諸一般社會通常觀念，並考量刑事訴訟經濟及預防再
07 犯之效果，應認該物品尚非具有刑法上重要性之物，縱予以
08 宣告沒收，亦欠缺刑法上之實益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09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王惠芬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陳杰瑞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5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6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9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30 刑法第305條

3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09號

09 被 告 壬○○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弄
11 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辛○○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
15 （另案於法務部○○○○○○○○○
16 羈押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戊○○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7樓
20 之7

21 居臺南市○區○○路0段0號5樓之1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庚○○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己○○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臺南市○○區○○里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甲○○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臺南市○○區○○000○0號
31 居臺南市○○區○○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壬○○前與丁○○發生糾紛，心生不滿，竟於民國110年7月16日下午5時許，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繫辛○○、庚○○、戊○○要求渠等陪同前往尋仇，再由庚○○聯繫少年吳○宇（涉犯妨害秩序、毀損、恐嚇部分，另經警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甲○○、己○○、卓淳霖（已歿，另為不起訴處分）一同前往，並由辛○○於同日晚間8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壬○○、戊○○，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少年吳○宇、己○○，卓淳霖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一同前往丁○○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尋仇，其等均知悉復華六街57號前係公共場所，倘於該處聚集而發生衝突，顯足以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甲○○仍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助勢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到場助勢，辛○○、戊○○、庚○○、己○○則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毀損、恐嚇之犯意聯絡，由壬○○、辛○○、戊○○、庚○○持鐵棒砸毀丁○○之子丙○○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前後擋風玻璃、車窗、車身及大燈，使丁○○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壬○○等人砸毀上開車輛後，甲○○亦接續前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在場助勢之犯意，駕駛前開自小客車與壬○○等人一同驅車前往臺南市永康區復國一路黃昏市場停車場內，壬○○、辛○○、戊○○、庚○○、己○○等人均知悉黃昏市場係公共場所，倘於該處聚集而發生衝突，顯足以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竟仍接續前開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

01 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毀損、恐嚇
02 之犯意聯絡，由壬○○、辛○○、己○○、卓淳霖下車持鐵
03 棒砸毀丁○○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
04 前後擋風玻璃、車窗、車身及大燈，使丁○○心生畏懼，致
05 生危害於安全。嗣經丁○○不甘受害，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06 情。

07 二、案經丁○○、丙○○告訴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
08 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壬○○明知臺南市○○區○○街00號前、復國一路黃昏市場停車場為公共場所，仍聚集辛○○、戊○○、庚○○、己○○、甲○○、卓淳霖等人，持鐵棒砸毀停放於上址之前開自小客車。
2	被告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辛○○明知被告壬○○要前往丁○○住處尋仇，仍同意駕車搭載被告壬○○、戊○○等人，並一同與庚○○駕車前往臺南市○○區○○街00號，由被告壬○○、戊○○、庚○○、辛○○等人下車持鐵棒砸毀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再駕車搭載壬○○、戊○○，一同與庚○○等人前往臺南市永康區復國一路黃昏市場停車場，再由壬○○、己○○、卓淳霖、辛○○等人下車持鐵棒砸毀告訴人丁○○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事實。
3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壬○○、戊○○、辛○○等人有下車持鐵棒砸毀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復前往臺南市永康區復國一路黃昏市場停車場，再由壬○○、辛○○等人下車持鐵棒砸毀告訴人丁○○停

		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事實。
4	被告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壬○○向被告庚○○稱與他人有糾紛，並由被告庚○○找少年吳○宇、己○○一同前往臺南市○○區○○街00號砸車，再前往臺南市永康區復國一路黃昏市場停車場砸車之事實。
5	被告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己○○有與被告庚○○一同前往臺南市○○區○○街00號砸車，再前往臺南市永康區復國一路黃昏市場停車場砸車之事實。
6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庚○○有聯繫被告甲○○稱晚上永康有人要吵架，之後再由少年吳○宇聯繫被告甲○○，被告甲○○即駕駛上開自客車前往前往臺南市○○區○○街00號前，再一同與被告壬○○等人前往臺南市永康區復國一路黃昏市場停車場砸車之事實。
7	證人即少年吳○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少年吳○宇與被告庚○○、己○○一同前往臺南市○○區○○街00號砸車，再一同前往臺南市永康區復國一路黃昏市場停車場砸車之事實。 2、證明被告甲○○知悉被告庚○○等人要砸車，仍駕車前來會合之事實。
8	①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②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毀損照片8張	1、證明告訴人丁○○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遭被告壬○○等人持鐵棒砸毀，造成上開車輛之前後擋風玻璃、車窗、車身及大燈均毀損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丁○○及其子丙○○之車輛均遭被告壬○○等人毀損而感到心生畏懼之事實。

01

9	①證人即告訴人丙○○於偵查中之證述 ②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毀損照片11張	證明告訴人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遭被告壬○○等人持鐵棒砸毀，造成上開車輛之前後擋風玻璃、車窗、車身及大燈均毀損之事實。
10	臺南市○○區○○○街00號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暨翻拍畫面7張	證明被告等人駕車前往臺南市○○區○○○街00號，並由被告壬○○、戊○○、庚○○持鐵棒砸毀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事實。
11	臺南市永康區復國一路黃昏市場停車場內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暨翻拍畫面5張	證明被告等人駕車至臺南市永康區復國一路黃昏市場停車場，並由被告壬○○、己○○、同案被告卓淳霖下車砸毀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事實。
1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證明被告等人駕駛上開車輛到場，並持鐵棒砸毀告訴人丁○○上開車輛之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甲○○矢口否認有何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助勢犯行，辯稱：我沒有下車砸車云云。然查，證人即少年吳○宇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甲○○知悉被告庚○○等人要砸車等語，足認被告甲○○知悉被告壬○○、庚○○要前往臺南市○○區○○○街00號之公共場所砸車，仍駕車前來會合，堪認被告主觀上即有在場助勢之犯意，客觀上亦駕車前來助勢，被告所為核與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助勢罪構成要件相符，其上開所辯，不足為採，況倘被告甲○○未有助勢之犯意，為何於被告壬○○、庚○○等人在臺南市○○區○○○街00號之公共場所砸車後，仍與渠等一同駕車前往永康區復國一路黃昏市場停車場，益徵被告主觀上即有在場助勢之犯意，客觀上亦有在場助勢之犯行，其上開所辯，僅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為採，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核被告壬○○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2項第1款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實施

01 強暴、同法第354條毀損、同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被告戊○
02 ○、辛○○、己○○、庚○○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
03 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
04 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同法第354條毀損、同法第30
05 5條恐嚇罪嫌；被告甲○○所為，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
06 款、第1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
07 以上實施強暴助勢罪嫌。又被告壬○○、戊○○、辛○○、
08 己○○、庚○○等人涉犯恐嚇、毀損犯行；被告戊○○、辛
09 ○○、己○○、庚○○涉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
10 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1 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壬○○、戊○○、辛○
12 ○、己○○、庚○○等人砸毀告訴人丁○○車牌號碼000-00
13 00號自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而涉犯妨害秩
14 序、毀損、恐嚇之行為；被告甲○○駕車前往臺南市○○區
15 ○○○街00號助勢，再前往臺南市永康區復國一路黃昏市場
16 停車場助勢而涉犯妨害秩序之行為，應認均係密切接近時、
17 地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8 實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9 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壬○○、戊○○、辛
20 ○○、己○○、庚○○等人涉犯之妨害秩序、毀損、恐嚇行
21 為；被告甲○○涉犯之妨害秩序行為均應論以接續犯。被告
22 壬○○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2項第1款公然
23 聚眾施強暴首謀、同法第354條毀損、同法第305條恐嚇罪
24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公然聚
25 眾施強暴首謀罪處斷；被告戊○○、辛○○、己○○、庚○
26 ○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
27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
28 強暴、同法第354條毀損、同法第305條恐嚇罪嫌，為想像競
29 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30 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另
31 就被告壬○○、戊○○、辛○○、己○○、庚○○均不知悉

01 少年吳○宇於犯罪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業據證人即
02 少年吳○宇於偵查中證述在卷，渠等自毋庸依兒童及少年福
0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
04 明。至扣案之鐵棒及鋁製球棒各1支，為被告壬○○所有並
05 供本案犯罪使用，業據被告庚○○於偵查中供稱在卷，請依
06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14 書 記 官 陳 信 樺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8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19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2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1 下罰金。